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185 号

致：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2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17,307,2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4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16,893,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209%。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13,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5%。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4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13,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5%。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含视频参加，下同）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7,5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64,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5,16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3,71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483%；64,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035%；5,16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83%。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6,8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46,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23,46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3,01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

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789%；46,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8%；23,46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53%。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5,50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9%；64,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7,2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6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499%；64,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035%；7,2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66%。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3,40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46,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26,9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39,5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419%；46,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8%；26,9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23%。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4,90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3%；63,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9,1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0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048%；63,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90%；9,1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63%。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7,00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1%；45,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24,8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3,1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128%；45,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29%；24,8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43%。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5,20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6%；64,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7,5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3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74%；64,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035%；7,5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92%。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4,00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48,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25,2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0,1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871%；48,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19%；25,2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011%。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0,50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6%；68,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7,8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36,6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404%；68,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79%；7,8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18%。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

情形。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52,00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48,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7,2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58,1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415%；48,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19%；7,2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66%。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2,30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6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9%；9,3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38,4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758%；6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96%；9,3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46%。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

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5,10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5%；64,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7,6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532%；64,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035%；7,6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34%。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2,00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9%；66,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3%；9,2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38,1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032%；66,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663%；9,2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04%。

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拟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1,80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7%；66,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3%；9,3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37,9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548%；66,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905%；9,3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46%。

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拟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32,20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66,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3%；8,9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38,3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516%；66,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905%；8,92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79%。

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拟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曹栋

经办律师：郭 群

2025 年 5 月 16 日